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3 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
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会议时间：2018 年 8 月 30 日 10:00-12:00
- 3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6 楼
- 4、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、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、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2013 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未偿还总张数为 1,315,080 张，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2 名（包括现场参会与通讯方式参加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,129,850 张，占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5.91%。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（作为发行人）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债权代理人）、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（作为见证律师）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审议《关于提前赎回“2013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29,850 张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张数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.00%；弃权 0 张数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.00%。本次《关于提前赎回“2013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的议案》投票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符合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、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等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3 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
2、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19 年 8 月 30 日